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9号航天大厦9楼11室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聂葆生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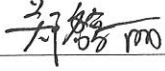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50,163,150.16 元，募集资金 19,836,849.84 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增资 70,000,000.00 元的事项，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深圳科力尔经营发展，本次对深圳科力尔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增资完成后将增强深圳科力尔资金运营实力，有利于深圳科力尔业务的拓展，从而实现公司高速发展，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力尔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郑馥丽 王辉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郑馥丽



王辉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